

苏维埃政权旧址. 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
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牵头人）：陕西新云洋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西安宏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新云洋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西安宏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维埃政权旧址.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维埃政权旧址.红二方面军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凤县红军长征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凤发改发（2021）206号。
4. 资金来源：中省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依据审批通过的展陈大纲设计施工，主要包括布展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蓝图设计、展室水电、消防改造，新风系统，监控系统、墙面、屋面装饰工程、艺术创作、多媒体、展品及展柜、旧址场景复原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布展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2955000.00元，含税价）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亚娟，联系电话：180928979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5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3056224949XN

地址: 凤县天水路

邮政编码: 7217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7-4764665

传真: 0917-476466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凤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350101040005284

承包人(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狄雷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0JTBW1D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城市广场3号楼2304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39377564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元路支行

账号: 26120801040011997

(联合体成员): 西安宏邦装饰设计工

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黄峰

电话: _____

